

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朝產業多元化發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0）

陳委員就「台、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朝產業多元化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南韓雖已邁進人均收入 2 萬美元，總人口 5 千萬人的「20-50 俱樂部」，惟我國 2011 年人均所得 2 萬 222 元，亦已超過 2 萬美元。目前台韓產業發展確實存在差異，但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仍優於南韓。例如：根據 IMD「201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全球排名第 7，南韓第 22；WEF「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全球排名第 13，南韓第 19；聯合國「2012 年全球幸福報告」，我國全球排名第 46，南韓第 56。
- 二、為加速改善我國經濟體質，行政院日前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藉由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等措施，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使產業朝多元化發展，提升產業整體附加價值。
- 三、為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政府除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25%降至 17%外，並針對中小企業所面臨的資金融通、研發、轉型升級、創新育成、法規、人力、土地優惠等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今年 11 月起，亦將開辦「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協助中小型出口商以優惠條件取得出口與融資保證，全力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衝刺出口。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六三三」政見跳票、「黃金十年」計畫以及穩定物價、照顧弱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7)

姚委員就「六三三」政見跳票、「黃金十年」計畫以及穩定物價、照顧弱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633」政見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政府會持續努力落實。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9 月)預測，2016 年台灣每人 GDP 為 29,168 美元，接近 3 萬美元目標。依 IMF (2012 年 4 月)資料，2007 年台灣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之每人 GDP 已達 3 萬 1,384 美元，預估 2016 年為 4 萬 8,538 美元。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因為金融海嘯，確實是沒有做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依主計總處資料，101 年 4 月失業率已降至 4.10%，為金融風暴以來新低，較 98 年 8 月 6.13%的高點，降幅達 2.03 個百分點；其後因受歐債危機及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8 月升至 4.40%，另長期失業人口低於 8 萬人，也降至 97 年 10 月風暴發生時之水準。

二、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對國內經濟的可能衝擊，政府已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積極落實「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另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推升出口、投資及消費著手，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涵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經濟體質，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政府將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鑒於金融風暴後，全球化速度加快、全球經濟重心由西轉東及節能減碳等新興商機崛起所創造的機會，政府刻正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將透過創新、開放與調結構等 3 大關鍵驅動力，推動 8 大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其中，八大願景之一的「活力經濟」，即以「穩定物價」等為施政主軸。

四、政府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並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正採行 6 項措施：(1)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2)8 項社福津貼從 101 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未來每四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3)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之近貧族群，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4)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5)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6)加強弱勢族群照顧，如發放社會救助糧及供應弱勢學童鮮乳。此外，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是為促進各界落實節能減碳、保護環境的目標，並已兼顧社會弱勢團體之特別需求如提供復康巴士油價及補助 459 家社會福利機構之電費等。另為照顧廣大民生及因應民意需求，決定緩漲電價，將電價第二

階段合理化實施日期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6)

李委員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經建會去(100)年 12 月設定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 4.3%，係考量當時國內外主客觀因素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當時國內外預測機構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介於 3.0%至 5.0%之間，平均 4.01%。
- 二、自今年初以來，歐債危機蔓延與惡化程度超過預期，美國復甦力道疲弱，加以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國際經濟情勢急轉直下，國際各預測機構不斷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其中，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9 月 15 日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已由去年 8 月之 3.6%下修為 2.6%，降幅達 1 個百分點。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 65%，經濟活動受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主計總處 8 月 17 日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1.66%，較去年 11 月預測值 4.19%下降 2.53 個百分點；國內各主要智庫預測值則調降至 1.9%至 2.5%之間。
- 三、為因應益趨嚴峻的國際情勢，維持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本院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啟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期短期內為國內經濟注入動能。8 月起並召開「國際經貿」、「能源政策」、「金融」、「觀光與會展」及「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等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邀集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座談，9 月 11 日以總體經濟架構為基礎，並納入建言，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從「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著手，期能達成改進經濟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8)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置背景及政策目的

鑑於 921 地震造成嚴重之災情，是時受災民眾自保險所獲得之保障有限，並慮及地震危險具有累積巨災之特性及國內保險業者承保能量有限，致有投保意願之民眾恐無法自一般保險市